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制度。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

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于 2022 年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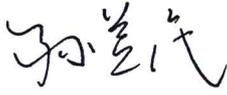
九、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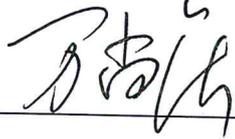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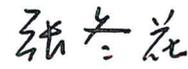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2年3月25日